**朝陽科技大學2016中小學校長、主任專業成長班招生簡章（第二期）**

1. 目標：

（一）提升中小學教師校務經營能力，培育校長、主任人才。

（二）擴展教師學校經營視野，充實校長、主任實務經驗。

（三）開展教師推動校務行政之能力，發展教師領導才能。

1. 主辦單位：

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 開設班別：

2016中小學校長、主任專業成長班。

1. 招生對象：

公、私立中小學教師30人。

1. 開班起訖時間：

105年9月24日至12月10日止，共12週，每週六上午9:00-16:30。

1. 課程內容：

（一）教育專題演講：探討教育政策與時事、學校經營與管理、校長角色與領導等教育與學校行政重要議題，邀請專家以專題講座方式進行授課。

（二）教育專題實務演練：針對熱門之校務運作議題、重大教育政策與時事觀點，邀請實務界之專家帶領進行模擬寫作與口說實務演練。

1. 師資：

邀請國內知名學者、教育行政主管及具實務經驗之中小學校長擔任，詳細師資請見授課與師資一覽表（表列授課師資與時間，得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1. 上課地點：

朝陽科技大學校本部 G-439。

九、報名

（一）網路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kS56qMNm2RrQ9Osv1>

（二）紙本報名：請填妥報名表(P.6)。

（三）相關報名問題，請聯絡 04-23323000＃3204郭俊琨助理。

十、收費

（一）學費22,000元 報名費請直接匯入：

銀行名稱：臺灣銀行臺中科學園區分行（金融機構代號-0042204）

戶名：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

帳戶：220004055378

（二）匯款完畢後，請將匯款收據連同報名表傳真至04-23742380或掃描成電子檔並e-mail至sboykkss@gmail.com (網路報名者僅須回傳匯款收據)

（三）曾於之前參加本班別課程者學費得以85折優待，請先依程序報名，伺開辦後辦理折扣退費。

十一、本班保留因授課教師個人因素調整課程之權利，學員結業後，本校將發給研習72小時之結業證明書。

十二、本班報名人數超過20人始得開班。

朝陽科技大學2016中小學校長、主任專業成長班課程時間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週次 | 日期 | 時間 | 授課內容 | 時數 | 主持人或授課教師 |
| 1 | 9/24（六） | 9:00-10:00 | 始業式 | 1 | 朝陽科技大學徐志輝院長 |
| 1 | 9/24（六） | 10:00-12:00 | 校長甄選口試試題分析與注意事項 | 2 | 前東勢高工林金福校長 |
| 1 | 9/24（六） | 13:30-16:30 | 校長學 | 3 |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鄭崇趁教授 |
| 2 | 10/1（六） | 9:00-12:00 | 校長甄試試題分析與解題策略 | 3 | 國立中興高中王延煌校長 |
| 2 | 10/1（六） | 13:30-16:30 | 教育專題實務演練 | 3 | 前頭汴國小林世元校長 |
| 3 | 10/8（六） | 9:00-12:00 | 校長領導之角色分析 | 3 |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系教授兼教務長林明地 |
| 3 | 10/8（六） | 13:30-16:30 | 教育專題實務演練 | 3 | 前頭汴國小林世元校長 |
| 4 | 10/15（六） | 9:00-12:00 | 卓越發展的永續特色學校 | 3 | 新竹教育大學林志成教授 |
| 4 | 10/15（六） | 13:30-16:30 | 教育專題實務演練 | 3 | 前頭汴國小林世元校長 |
| 5 | 10/22（六） | 9:00-12:00 | 中小學教育政策與議題分析 | 3 | 台中教育大學楊銀興教授 |
| 5 | 10/22（六） | 13:30-16:30 | 教育專題實務演練 | 3 | 前頭汴國小林世元校長 |
| 6 | 10/29（六） | 9:00-12:00 | 校園實務法規案例解析 | 3 | 曾（現）任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長 |
| 6 | 10/29（六） | 13:30-16:30 | 教育專題實務演練 | 3 | 前頭汴國小林世元校長 |
| 7 | 11/5（六） | 9:00-12:00 | 校長甄選準備經驗分享 | 3 | 前埔鹽國中紀寶活校長 |
| 7 | 11/5（六） | 13:30-16:30 | 教育專題實務演練 | 3 | 前頭汴國小林世元校長 |
| 8 | 11/12（六） | 9:00-12:00 | 教育發展新契機--實驗教育 | 3 | 曾（現）任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長 |
| 8 | 11/12（六） | 13:30-16:30 | 教育專題實務演練 | 3 | 前頭汴國小林世元校長 |
| 9 | 11/19（六） | 9:00-12:00 | 當前重要的教育趨勢與校長領導 | 3 | 前嘉義市副市長李錫津 |
| 9 | 11/19（六） | 13:30-16:30 | 當前學校行政重要議題 | 3 | 朝陽科技大學張瑞村教授 |
| 10 | 11/26（六） | 9:00-12:00 | 校長教學領導的理念與實踐 | 3 | 暨南大學教育學院楊振昇院長 |
| 10 | 11/26（六） | 13:30-16:30 | 校長甄選經驗分享 | 3 | 曾擔任課程督學或候用校長者 |
| 11 | 12/3（六） | 9:00-12:00 | 校長甄選口試指導與演練(每人15分) | 3 | 曾（現）任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長  前東勢高工林金福校長  前草屯商工校長蔡慧登 |
| 11 | 12/3（六） | 13:30-16:30 | 創客教育 | 3 | 新北市教育局研究發展科劉金山科長 |
| 12 | 12/10（六） | 9:00-12:00 | 當前重要的教育政策與校長領導 | 3 | 華盛頓中學吳榕峯校長 |
| 12 | 12/10（六） | 13:30-16:30 | 校長甄選口試指導與演練(每人15分) | 3 | 曾（現）任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長  前東勢高工林金福校長  前草屯商工校長蔡慧登 |

中小學校長、主任專業成長班師資一覽表（依排課順序條列）

| 姓名 | 學歷 | 經歷 |
| --- | --- | --- |
| 林金福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 經歷:  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台中市至善國中校長  彰化縣原斗國中校長 |
| 鄭崇趁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 現職:  台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授  經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所長 |
| 王延煌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博士 | 現職：  中興高中校長  經歷：  省政府教育廳科員省文化處股長、專員  文建會中部辦公室專員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籌備主任、校長 |
| 林世元 | 台中教育大學  教育學博士 | 經歷：  頭汴國小校長  新成國小校長  台中教育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中臺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
| 林明地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教育行政碩士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哲學博士 | 現職：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授  經歷：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三科股長  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教育行政學錄取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教務長 |
| 林志成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博士  英國倫敦大學研究 | 現職：  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科技學系教授 |
| 楊銀興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 現職：  台中教育大學副教授兼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經歷:  國小教師  臺中師院助教、講師、副教授  師院校長機要秘書  初等教育學系主任  國民教育研究所所長  國民教育學系主任、教務長 |
| 紀寶活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 | 經歷：  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  埔鹽國中前校長 |
| 李錫津 | 國立嘉義高中  國立中興大學農學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榮譽博士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研究所博士班進修 | 經歷：  國中教師 組長  縣市政府教育局督學 課長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視察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 科長  台北市松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長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局長  台北市建國高級中學 校長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  嘉義市副市長 |
| 張瑞村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 現職：  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副教授  經歷：  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彰化師範大學兼任副教授  臺灣省企業人力資源發展學會理事 |
| 楊振昇 |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教育學博士 | 現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經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系主任兼所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副教授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科員、幹事、專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研究所客座副教授 |
| 蔡慧登 | 國立彰化師大管理研究所碩士 | 經歷：  草屯商工校長  溪湖高中校長 |
| 劉金山 |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 | 現職：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發展科科長  經歷：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
| 吳榕峯 | 英國威爾斯大學教育系哲學博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碩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畢業 | 現職  華盛頓中學校長  經歷  修平科技大學博雅學院院長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校長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科長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秘書、督學、科長  基隆市政府督學 |

**朝陽科技大學2016中小學校長、主任專業成長班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貼相片處  （請再另附1張） |
| 性別 | □男 □女 | | 出生日期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通訊處 | □□□ 　 　縣/市 市/鎮/鄉/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 | | | | | | |
| 電話：  O：（ ）  H：（ ） | | | 手機： | | | | 傳真：（ ） | |
| e-mail |  | | | | | | | |
| 服務單位 |  | | | | 職稱 | |  | | |
| 報名人簽名 |  | | | | 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 1.每人每期報名費22,000元  報名費請直接匯入：  銀行名稱：臺灣銀行臺中科學園區分行（金融機構代號-0042204）  戶名：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  帳戶：220004055378  匯款完畢請將匯款收據連同報名表傳真至04-23742380  [或掃描成電子檔vedranapril@hotmail.com](mailto:或掃描成電子檔e-mail至edu@cyut.edu.tw)  相關報名問題，請聯絡 04-23323000＃3202-3205李昀庭助理。  2.曾於之前參加本班別課程者學費得以85折優待，請先依程序報名，伺開辦後辦理折扣退費。  3.報名繳費後，退費相關事項  （1）因報名人數不足開班人數者，由本單位通知辦理全額學費退費。  （2）凡繳費後於規定期限內因個人因素不克上課，得依規定申請辦理退費，逾期不受理。  （3）退費標準：(A)上課日之後而未逾上課期程之三分之一，退還總費用三分之二； (B)自上課日起已逾全期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退還總費用之三分之一；(C)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二：不予退還。  3.本報名表個人資料乃為辦理研習證書用。 | | |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校長班學員個人資料蒐集、處理及利用告知事項

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蒐集校長班學員之個人基本資料，依據「個人資料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研習中文學員之個人資料蒐集、處理及利用告知事項」。  
一、 機關名稱：朝陽科技大學  
二、 蒐集目的及方式  
(一) 基於下列蒐集目的：  
1. 就學契約關係事項(含學雜費及各項費用繳納)(069)  
2. 提供註冊、學籍、成績、選課相關證明之資(通)訊服務(135)  
3. 資（通）訊與資料庫管理(136)  
4. 教育相關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  
5. 學生學籍及修業(含畢、肄業生)資料管理(158)  
6. 學生證等學籍、成績文件證明處理(168)  
7. 獎助學金審核撥款(069)  
8. 本中心履行法定義務之目的  
9. 其他完成學生輔導、畢業流向追蹤調查必要之工作或經學生同意之目的。  
(二) 個人資料之蒐集方式/個人資料之來源：  
1. 透過學員親送、郵遞、傳真或線上報名取得學員個人資料。  
2. 學生在學期間因應課務、輔導、成績、學籍等需求提出之各類書面申請表件。  
3. 透過國外合作單位提供之短期團學員個人資料。  
三、 本中心所蒐集之個人資料包括：識別類（C001、C002、C003）、特徵類  
 （C011）、家庭情形（C021、C023、C024）、社會情況（C033、C034、  
 C038、C039）、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C052、C056）、  
 財務細節（C081、C083、C088）。  
四、 個人資料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利用期間：學員（含學期成績）之相關資料永久保存。  
(二) 利用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金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學員授權處  
 理、利用之地區。  
(三) 利用對象：包括為達成上述蒐集目的所須提供之主管機關或相關合作單  
 位，例如教育部、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如學員於開  
 啟校園IC卡時選擇同意使用記名悠遊卡功能時)、旅行社、醫療院所、  
 保險公司等。  
(四) 利用方式：  
1.學員在學期間之課務、成績、出缺席紀錄；學期成績及預警資訊之發送通知；  
 學期中退費申請；結業後之流向、聯繫或電子報發送；開立在學證明書。  
2. 教育部或其授權之評鑑機構基於教育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所進行  
 的調查訪視之必要方式。  
3. 學員競賽、活動照片公開、獲獎資訊公佈。  
4.汽機車通行證申請。  
5.其他為達前述蒐集個資之目的所需的必要方式。  
五、 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義務  
(一) 學員得針對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  
 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與本中心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   
 中心辦理（電話xx-xxxxxxxx）。  
(二) 本中心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緊急聯絡等）之被通知人，未滿  
 二十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二十歲後擬  
 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六、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時，本中心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  
 您報名、在學期間或結業後之相關業務。